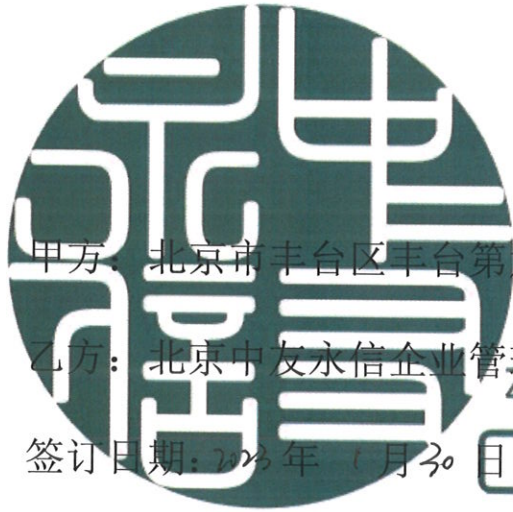




中友永信

北京中友永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83835940 传真：83835443 档案编号：

#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六幼儿园

乙方：北京中友永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 月 30 日

ZHONGYOUYONGXIN

中友永信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六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友永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一、甲方以劳务派遣形式使用乙方员工从事相关工作事宜，按月支付乙方派遣员工薪酬以及劳务派遣服务费。

二、被派遣劳动者的派遣期限、派遣岗位、工作地点、试用期期限、资质条件等具体用工信息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以本协议附件中《劳务派遣人员清单》方式载明。

三、乙方负责办理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变更、解除及终止事宜，负责相关劳动争议处理事宜。

四、派遣员工所发生的劳动纠纷皆由乙方全程负责处理。

五、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涉及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 第二章 薪酬及福利待遇

一、派遣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上述薪酬及福利标准由甲方确定，并按月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报酬单》，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数据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及福利。

二、甲方每月 15 号前将派遣员工上个月的全部员工薪酬（除工资外还包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等）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约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后，将派遣员工的工资通过银行或现金支付给派遣员工。

三、如有临时性的其余报酬与福利待遇可由甲方直接发放给派遣员工。

## 第三章 派遣员工因病、因工（职业病）伤亡处理

一、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及时给予救助，并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认定、申报手续。甲方依本协议约



定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伤残等级鉴定申请。被派遣劳动者若发生工作伤亡事故、职业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的，涉及雇主赔偿的，社会保险基金不予赔偿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二、派遣员工因工负伤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而导致的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应由甲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负担。

三、派遣员工患职业病的，参照本合同对工伤的约定处理。

#### 第四章 派遣职工退回

一、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派遣员工自己主动放弃甲方工作的或提出不再从事甲方的工作的。

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后可以退回派遣员工，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单方退回派遣员工。

二、甲方拟退回派遣员工的，应提前 30 天做出书面退回决定并送达乙方。甲方在退回派遣员工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所依据的书面证明材料和合理理由，无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和无合理理由时，甲方不得退回派遣员工。

三、派遣员工因本合同约定退回情形以外的原因被甲方退回，或甲方未提供退回证据，或甲方提供的退回证据不成立的（以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的生效裁判为准），甲方承担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所需支付的各项经济补偿。

四、如双方签订本劳务派遣协议时甲方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致使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承担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所需支付的各项经济补偿。





中友永信

北京中友永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83835940 传真：83835443 档案编号：

## 第五章 服务费用

一、劳务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 220 元，此部分费用甲方应每月在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全部员工薪酬时一并支付。乙方收款后 五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发票。

二、甲方应于每年 7 月份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的职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金额按国家标准计算。

三、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北京中友永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9363792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四、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 第六章 劳务派遣合同的期限、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劳务派遣期限：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三、合同到期甲方原因不再续签的，或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将承担乙方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所需支付的经济补偿。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须应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损失（包括可得利益）。

二、若甲方违约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或派遣员工报酬时，延期超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与本合同项下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三、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派遣员工薪酬后，迟延或克扣向派遣员工支付工



资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足额向员工支付薪酬或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 派遣员工对薪酬待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异议产生纠纷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若乙方收到甲方的社会保险费后, 无故拒绝或拖延为派遣员工支付各项保险费用,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补缴滞纳金), 以及引发的一切行政处罚、劳动争议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的, 由此产生的劳动争议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等问题,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通知和送达

一、甲方指定 李敏 为联系人,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二、乙方指定 唐超 为联系人, 负责转达乙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甲方。

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四、通过传真方式的, 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 第九章 其他

一、本合同在签订后和履行中, 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 则需对合同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合同, 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合同条款。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接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或用合同附件另行约定。

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涉及甲方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



中友永信

北京中友永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83835940 传真: 83835443 档案编号:

守秘密。甲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四、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有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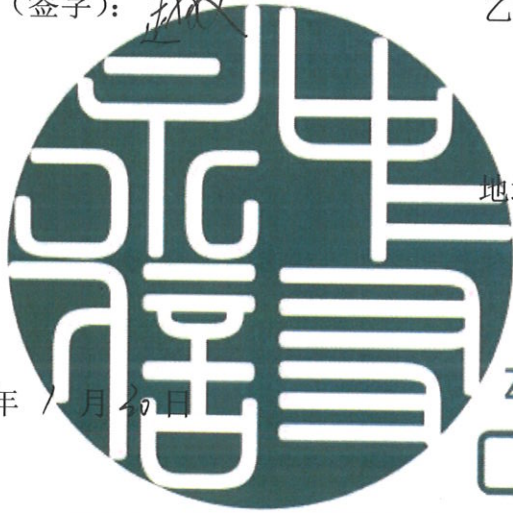


地址:

地址

2023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ZHONGYOUYONGXIN  
中友永信